

※依據教育部 108.12.13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472 號函核定之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60-1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3
伍、報名	5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6
柒、複查成績	6
捌、錄取(放榜)	6
玖、申訴處理	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7
拾貳、附註	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4
附錄三、繳費須知	15
附表一、報名表	16
附表二、在職服務證明書	18
附表三、在職進修同意書	19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六、申訴申請表	22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	23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24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1/11/24(四)起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TEL：02-8662-5960-1
<u>網路報名</u>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2/01/04(三) 09:00 112/05/02(二)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附錄二，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成績查詢	112/05/11(四)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112/05/15(一)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05/18(四)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所錄取之最低分數標準 ※考生亦可利用網頁查榜 (http://www.tnu.edu.tw/)
申訴處理	112/05/30(二)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05/30(二)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備取生報到	112/06/01(四)起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符合各碩士在職專班所訂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報考之：

- 一、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 四、報名時，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畢業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日為原則，彈性調整)。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所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8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 審查內容	必繳：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個人作品、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具公信力之技能檢定證照...等)
報考資格 條件說明	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具備報考學歷(學力)資格。 (大學 112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附表二」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年資核算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
報名費	6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6 頁
備註	※機械工程系網址(http://web.tnu.edu.tw/me/)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者。 二、曾從事機械、機電、車輛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含)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三、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四、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一、得獎證明 二、專業著作或論文 三、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 四、工作證明文件	10%為限

所別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28 名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 審查內容	必繳： 1.個人簡歷 2.自傳 3.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獲獎紀錄、技能檢定證照...等)
報考資格 條件說明	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具備報考學歷(學力)資格。 (大學 112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附表二」之在職服務證明書。年資核算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
報名費	6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6 頁
備註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網址(http://www17.tnu.edu.tw/ct/)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二、曾有土木防災相關領域專業著作、專利或研究或獲全國性獎項者。 三、曾任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公職人員工作滿 5 年且期間接受獎勵累計等同 3 次大功以上者。 四、曾從事營建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滿 10 年，達等同主任職級 3 年以上職務者。 五、獲得土木、防災、營建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後，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滿 8 年。 六、其他對國家、社會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一、榮譽學位證書 二、專業著作或論文 三、工作證明文件 四、記功或得獎證明 五、技術士證照 六、卓越貢獻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10%為限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二、報名日期：自 **112/01/04(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2/05/02(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三、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中心-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附錄二。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一)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17 頁附錄三。

(二)凡具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採用)，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五、資料交寄：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七)，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請加蓋教務處章戳，未加蓋證明章者，視同無效)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大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

(2)專科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應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取得甲級證照或相當甲級證照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甲級證照或相當於甲級證照影本，並附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

(三)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代表作品(詳如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四)繳交在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請出具各在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或由報名簡章中下載空白表格(附表二)後填具蓋印。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之規定，本會概不受理，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會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 三、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2/05/11(星期四)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2/05/15(星期一) 21: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
 -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2/05/18(星期四)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www.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之規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將至註冊前一日止。

玖、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2/05/30(星期二)** 21: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 104 室教務處聯合辦公室辦理申訴。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組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暫訂：

所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元)	10,140	10,140
學分費(元)	5,000/學分	5,000/學分
註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5000元)/4學期＋學雜費基數＋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註2：前二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拾壹、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11/11/24** 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02)8662-5960-1，或傳真(02)86625870。

拾貳、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

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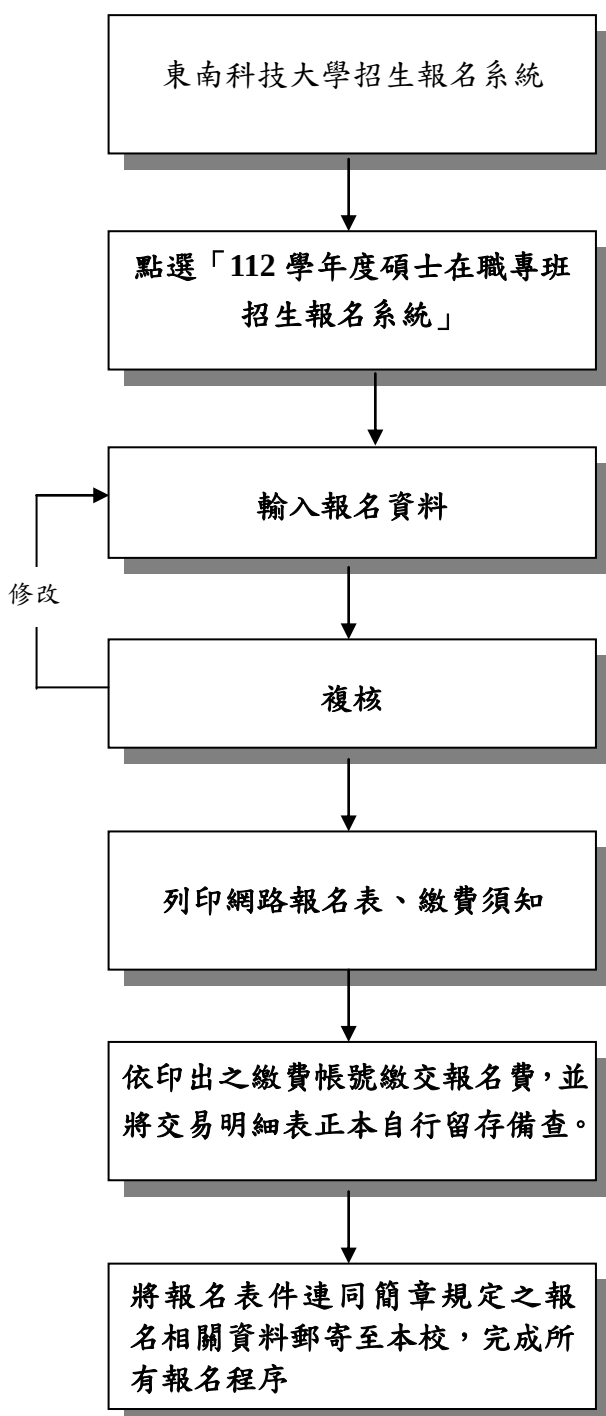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2/01/04(週二)上午 9:00

至 112/05/02(週二)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繳費須知

一、永豐銀行臨櫃繳款：

- 1.請攜帶本繳款單至全省永豐銀行臨櫃繳款。(免扣手續費)
- 2.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使用永豐銀行金融卡，至永豐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 3.插入提款卡。
- 4.輸入密碼。
- 5.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
- 6.選擇【繳費】。
- 7.銀行代號請輸入【807】。
- 8.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9.輸入繳款單上之應繳金額「600」。
- 10.務必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11.«交易明細單»，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 4.銀行代號請輸入【807】。
- 5.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6.輸入繳款單上之應繳金額「600」。
- 7.務必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四、各金融機構匯款：(扣手續費)

- 1.請填寫匯款單。
- 2.載明：解款行【永豐銀行(807)】、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分行【深坑分行】、
- 3.填寫繳款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填寫應繳金額「600」。
- 5.匯款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 名 編 號 (請 勿 填 寫)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學 歷	學 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文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備齊簡章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					
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於此，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 專任 ☐ 兼任
工 作 要 項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月 日				
備 註	年資核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請蓋機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進 修 系 別	研究所			
備 註				

薦送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

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

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複 查 後 分 數 (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日期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2/05/15(星期一) 21: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Fax：02-86625870)。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附表六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訴申請書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2/05/30(星期二) 21: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04 室教務處聯合辦公室辦理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附表七

申請人：
地址：
報考所別：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羅斯福路幹線(原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